

2014年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2、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3、 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
- 4、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4月3日9:30至11:30
- 5、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年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与会情况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下同）共11家，持有的债券票数合计8,580,000张，未参会的登记有效账户持有债券数额合计6,420,000张，参会登记有效账户持有的债券数额占登

记有效账户持有债券总额的 57.2%，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8,58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票：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共计获得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代表表决权的 57.2%同意，达到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江苏海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4 年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 年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江苏海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 年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